



17101205017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2017)宁石化环监(验)字第(209)号

项目名称: 建设玻璃钢制品生产项目

委托单位: 南通久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白云化工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2017年08月



承担单位：南京白云化工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王中明

报告编写人：王中明、韩品洋

复核：朱清鹏

审核：品希凡

签发：钱岑

现场监测负责人：王中明

参加人员：韩辉、徐兵强、沙耀华、羌磊、韩品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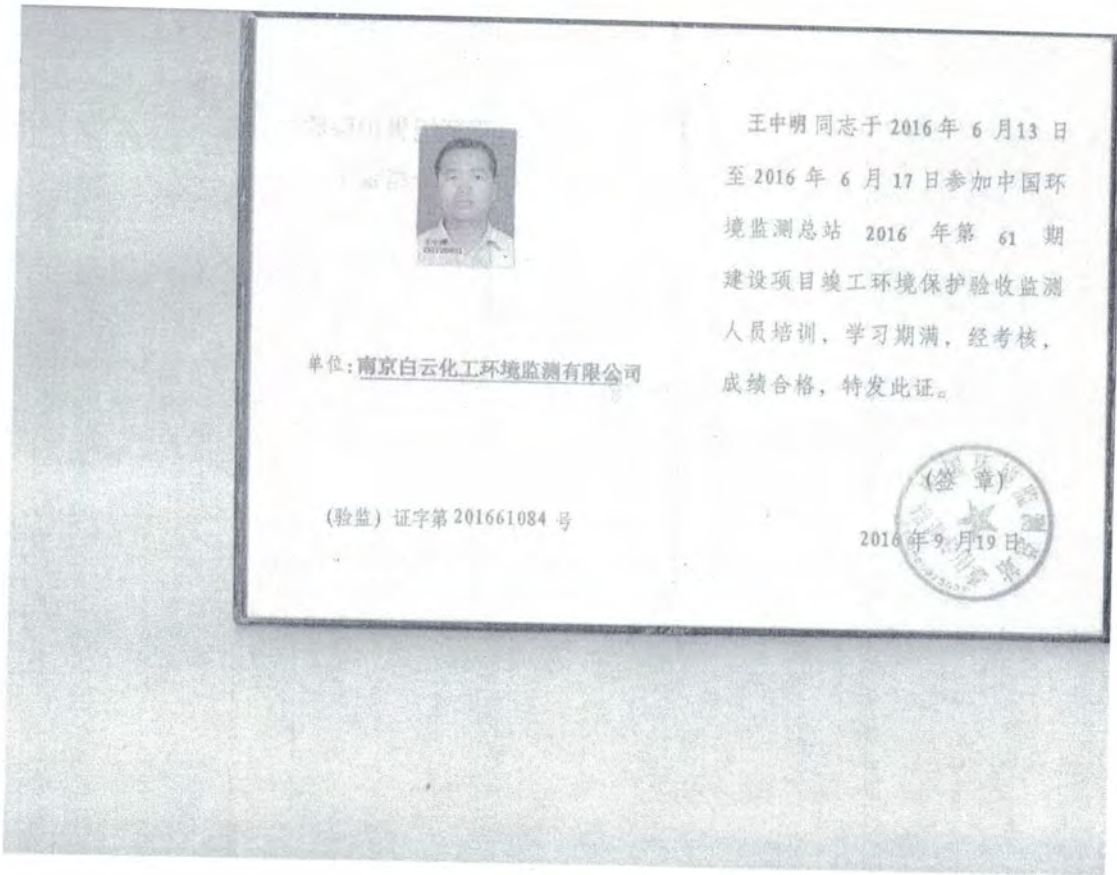
南京白云化工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电话：（025）83694897

传真：（025）83694869

邮编：210047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六合区云高路6号





附件二

南京市养老保险参保人员缴费（全部或部分）清单

打印

单位名称：南京白云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劳动保障证号：00053262

打印时间：2017年07月31日09时33分54秒

二级单位名称：

二级单位码：

缴费时间：2017年01月至2017年06月

序号	社会保障卡号	姓名	身份证号	缴费时间	月缴费基数
1	0001271134	王燕	320106197511172067	2017/01-2017/06	3800
2	0001271134	王燕	320106197511172067	2017/07-2017/08	8000
3	1001048235	汤裕凡	320105198511221410	2017/01-2017/06	3800
4	1001048235	汤裕凡	320105198511221410	2017/07-2017/08	5000
5	1884106722	王中明	341322198711236010	2017/01-2017/06	2900
6	1884106722	王中明	341322198711236010	2017/07-2017/08	3200
7	1884106571	朱耀耀	622923199303106438	2017/01-2017/08	2900

打印方式：网站

验证码：5ljmtxkyka

说明：1、本清单为指定缴费期间的部分或全部参保缴费人员清单，人员范围在打印时根据需要进行选择。缴费基数为空的，说明打印时该人员已离开本单位。

2、本清单为单位参保证明的配套附件，网上校验的验证码在清单的最后一页右下角，与参保证明验证码相同。

表一 项目总概

建设项目名称	建设玻璃钢制品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南通久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地址	南通市通州区刘桥镇工业集中区西区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重新编制环评)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实际能力	主要产品名称：玻璃钢格栅 设计能力：年产玻璃钢格栅 1700 吨、拉挤型材 2500 吨、模压制品 150 吨、手糊制品 350 吨 实际能力：年产玻璃钢格栅 1700 吨、拉挤型材 2500 吨、模压制品 150 吨、手糊制品 350 吨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编制报告表时间	2015 年 12 月		
报告表 审批部门	南通市通州区环境保护局	批复时间	2016 年 1 月 28 日		
开工日期	2009 年 3 月	全面建成时间	2013 年 10 月		
投入试生产时间	/	现场监测时间	2017 年 7 月 14 日 ~2017 年 7 月 15 日		
投资总概算	6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30 万元	比例	2%
实际总投资	65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30 万元	比例	2%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原国家环保总局第 13 号令, 2001 年 12 月); 2、《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原江苏省环境保护局, 苏环管[97]122 号); 3、《南通久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建设玻璃钢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4、“关于《南通久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建设玻璃钢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通环建[2016]16 号, 南通市通州区环境保护局, 2016 年 1 月 28 日, 见附件一)。 5、《南通久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建设玻璃钢制品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表》(南京白云化工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2017) 宁白化环监(纲)字第(209)号, 2017 年 7 月)。				
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中的三级排放标准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 343-2010) 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表 2 中标准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 表 2 中标准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 中表 2 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				

表二 主要建设内容及建设规模、工艺流程

一、主要建设内容及建设规模

南通久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2010 年根据南通市通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通发改登记备案[2010]088 号）进行投资建设，位于南通市通州区刘桥镇工业集中区西区，占地面积为 31733 平方米，2010 年 7 月委托通州区环境科学技术指导站编制了《年产玻璃钢格栅 5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0 年 7 月环评报告表通过了南通市通州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批，在进行竣工验收时，发现实际产能为年产玻璃钢格栅 1700 吨、拉挤型材 2500 吨、模压制品 150 吨、手糊制品 350 吨，产能发生重大变化，故进行重新编制环评报告。

2015 年 12 月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受南通久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委托，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2016 年 1 月 28 日环评报告表通过了南通市通州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批。目前项目已建设完成，全厂具有年产玻璃钢格栅 1700 吨、拉挤型材 2500 吨、模压制品 150 吨、手糊制品 350 吨的生产能力。本次验收内容：年产玻璃钢格栅 1700 吨、拉挤型材 2500 吨、模压制品 150 吨、手糊制品 350 吨。

项目与原环评（新环评）对比：产品品种不变，生产能力不变，厂区布置不变，配套的仓储设施不变，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生产工艺均不发生变化。变动内容有如下几点：1、无水热压锅炉由电加热变成天然气为燃料；2、原料混合以及产品加热固化时产生的苯乙烯由经吸风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系统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出变成经吸风罩收集后通过紫外线光氧化系统处理后通过两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出；3、环评中未提及有组织颗粒物排放变成磨平工序过程中产生的粉尘产生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两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出；4、食堂油烟由经高效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于超过附近房顶 3 米(高度大于 8 米)的管道高空排放变成经高效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管道于 0.5 米高排出。企业根据苏环办[2015]256 号文中的要求，编制了《建设项目环变动境影响分析》（见附件四）。

本项目员工 120 人，实行三班工作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二、工艺流程

本项目玻璃钢格栅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2-1。

表二 主要建设内容及建设规模、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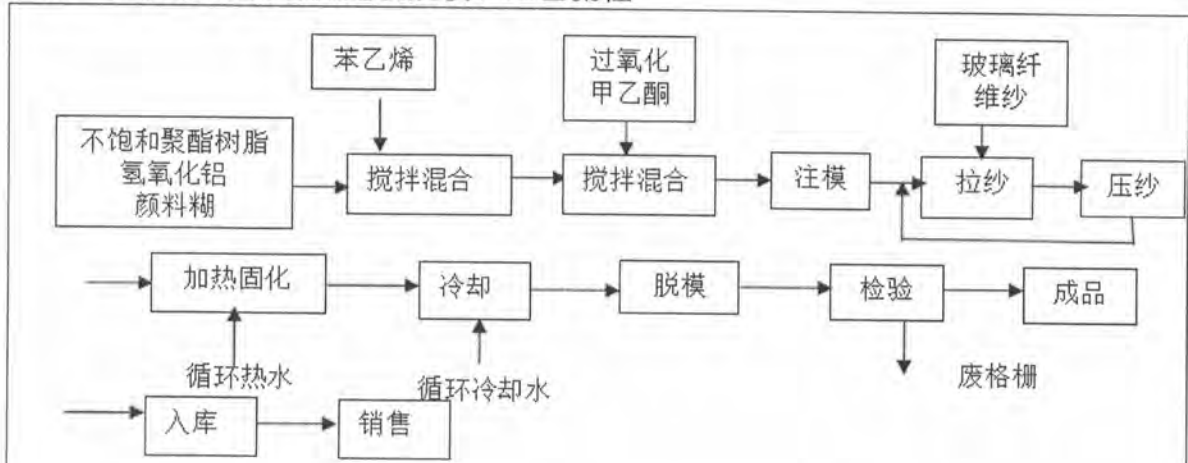


图 2-1 生产工艺流程图示意图

生产工艺说明：

在生产过程中，首先将购买的不饱和聚酯树脂、氢氧化铝、颜料糊等原料按比例进行配料，倒入混料机内进行搅拌混合，搅拌混合时混料机关盖密封，根据原料混合的稠密程度使用少量苯乙烯进行稀释，在注模前加入过氧化甲乙酮进行搅拌混合，过氧化甲乙酮作为固化剂使用，接着进行注模、拉纱、压纱，先向模具内注入少量浆料，然后进行人工拉纱，在浆料上覆盖一层玻璃纤维纱，再通过液压机压实压平，根据产品的具体要求添加不同层数的玻璃纤维纱，注模完成后，进行加热固化，加热固化时利用热水对模具进行间接加热，热水温度约为 95℃，热水循环回用，不外排，固化好后用循环冷却水进行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然后进行脱模，并对产品进行检验，形成成品，最后进行入库、销售。

本项目拉挤型材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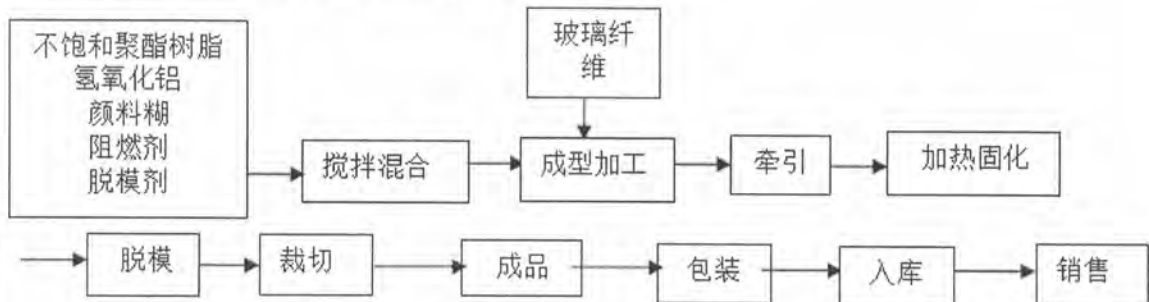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图示意图

生产工艺说明：

在生产过程中，首先将购买的不饱和聚酯树脂、氢氧化铝、颜料糊、阻燃剂、

表二 主要建设内容及建设规模、工艺流程（续）

脱模剂等原料按比例进行配料，倒入混料机内进行搅拌混合，搅拌混合时混料机关盖密封，接着将玻璃纤维浸润，并将玻璃纤维、浆料导入模具，进行成型加工，再通过人工牵引进行加热固化，加热固化采用电热管加热，电热管加热温度约为 150°C ，然后进行脱模，并对产品进行裁切，形成成品，最后进行包装、入库、销售。

本项目模压制品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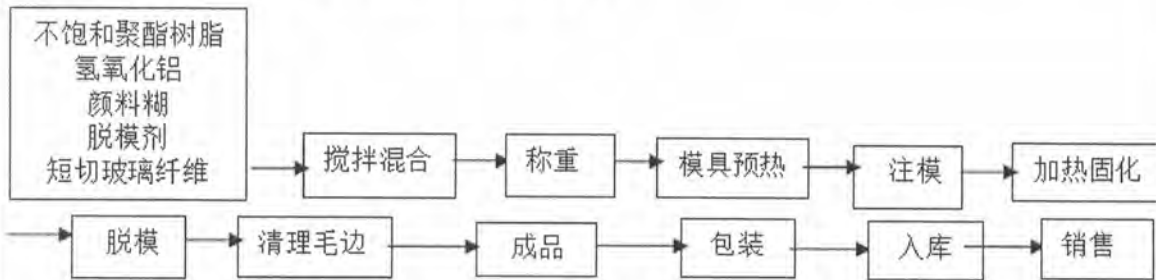


图 2-3 生产工艺流程图示意图

生产工艺说明：

在生产过程中，首先将购买的不饱和聚酯树脂、氢氧化铝、颜料糊、短切玻璃纤维、脱模剂等原料按比例进行配料，倒入混料机内进行搅拌混合，搅拌混合时混料机关盖密封，接着将浆料根据产品的用量进行称重，并将模压模具通过电热管加热进行预热，再将称好的浆料注入模压模具进行成型加工，采用电热管加热，电热管加热温度约为 150°C ，然后进行脱模，并对产品进行毛边清理，形成成品，最后进行包装、入库、销售。

本项目手糊制品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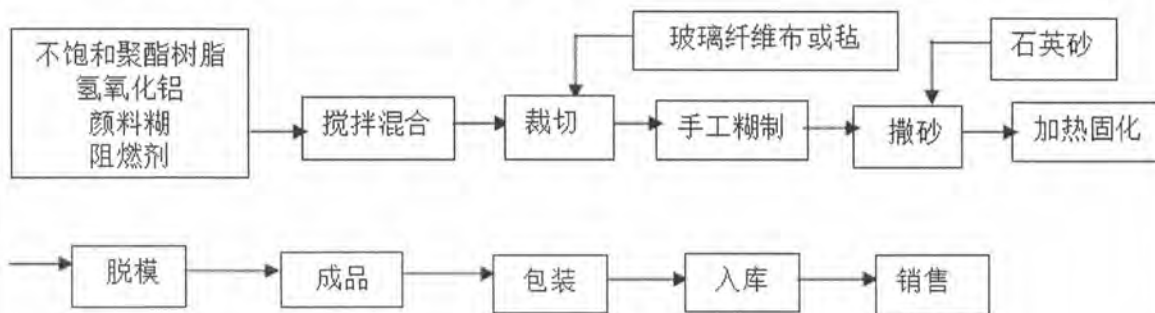


图 2-4 生产工艺流程图示意图

生产工艺说明：

表二 主要建设内容及建设规模、工艺流程（续）

在生产过程中，首先将购买的不饱和聚酯树脂、氢氧化铝、颜料糊、阻燃剂等原料按比例进行配料，倒入混料机内进行搅拌混合，搅拌混合时混料机关盖密封，接着将玻璃纤维布或毡按产品要求进行裁切，在将裁切好的玻璃纤维布或毡与混合好的浆料在模具上进行手工糊制，糊制完成在产品表面撒上一些石英砂，起防滑作用，加工完后再将产品进行自然固化，然后进行脱模，形成成品，最后进行包装、入库、销售。

表二 主要建设内容及建设规模、工艺流程（续）

三、主要产污环节及防治措施

1) 废水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厂区有 1 个食堂污水收集池、3 个化粪池。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厂区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食堂污水经收集池收集后由刘桥镇环卫管理所安排储罐车抽运至刘桥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见附件二）。其项目水走向图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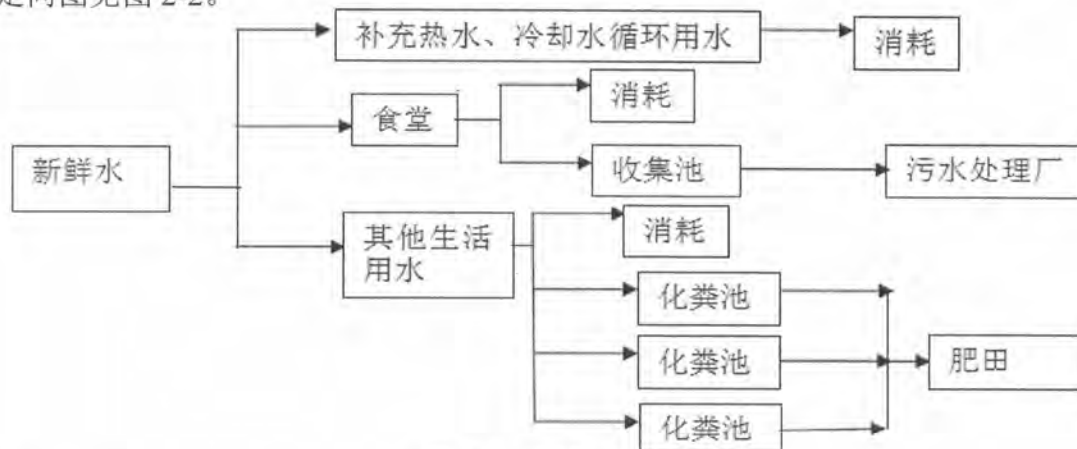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水走向图

2) 废气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无压热水锅炉（天然气）产生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燃气废气收集后直接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在原料搅拌混合过程中，根据原料混合的稠密程度使用少量苯乙烯进行稀释，所以在原料混合以及产品加热固化时会有苯乙烯恶臭气体挥发出来，产生的苯乙烯废气经吸风罩收集后通过紫外线光氧化系统处理后通过两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出；在磨平工序过程中，会有粉尘产生，产生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出；食堂油烟经高效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管道于 0.5 米高排出。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混料机、无压热水炉、液压机、加工中心、摇臂机等。采用合理布置厂区格局，高噪设备远离厂界，对高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垫、隔声罩，增加绿化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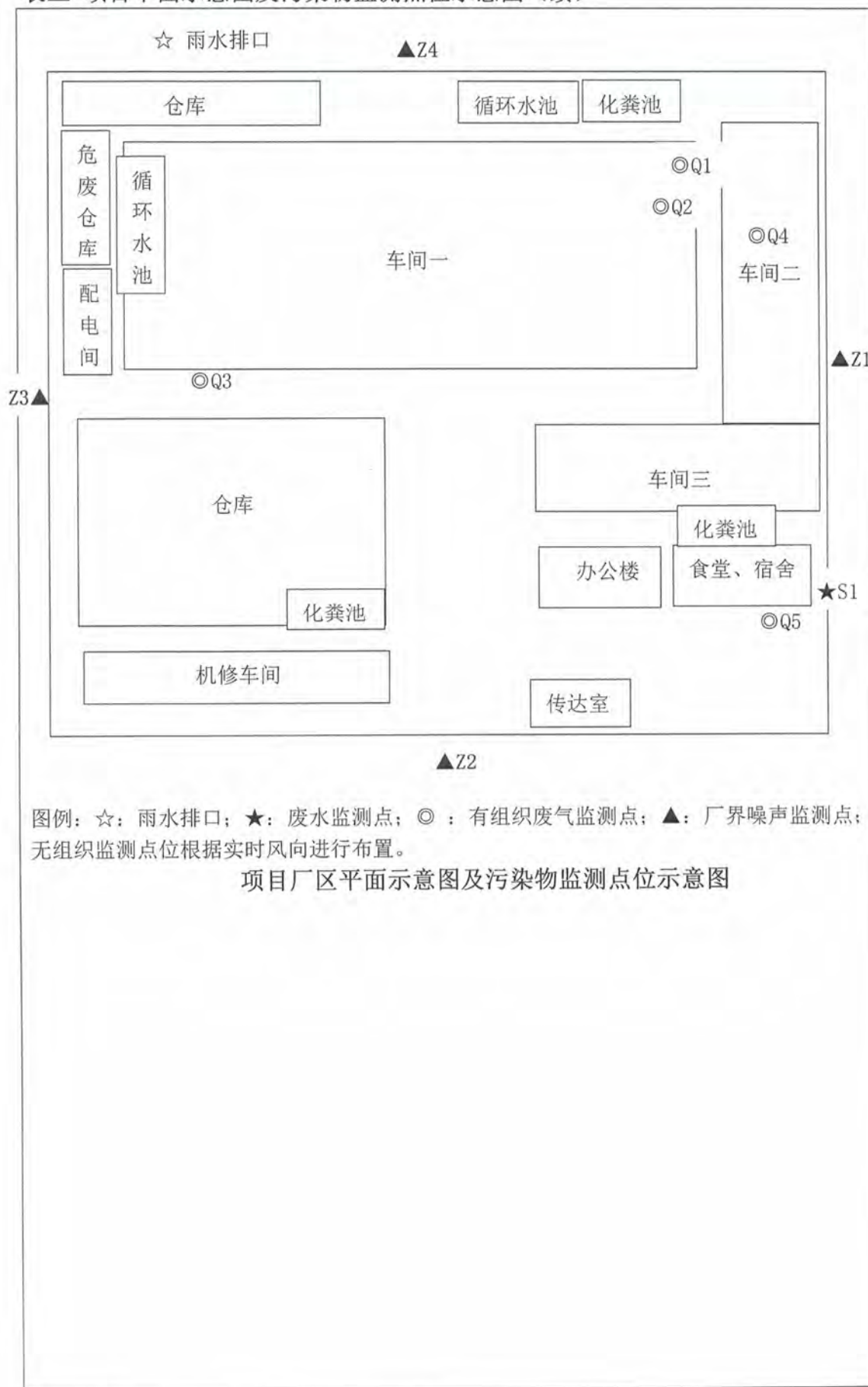
4) 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有废玻璃钢格栅、生活垃圾：废玻璃钢格栅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见附件三）。固废零排放。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附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监测点位）： 主要污染物的产生、处理和排放情况						
生产设备/排放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规律	处理设施		去向	
			“环评”/初步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		
废水	生活废水	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动植物油	间断	食堂污水经隔油池处理、其它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近期由刘桥镇环卫管理所安排储罐车抽运至刘桥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厂区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食堂污水经收集池收集后由刘桥镇环卫管理所安排储罐车抽运至刘桥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污水处理厂
	食堂废水					
废气	无压热水锅炉	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间断	无压热水炉用电加热，无废气产生。	燃气废气收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	大气
	混合、固化工序	苯乙烯	间断	经吸风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系统处理后通过两根15米高排气筒排出。	经吸风罩收集后通过紫外线光氧化系统处理后通过两根15米高排气筒排出。	
	磨平工序	颗粒物	间断	/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15米高排气筒排出。	
	食堂	油烟	间断	经高效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于超过附近房顶3米(高度大于8米)的管道高空排放。	经高效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管道于0.5米高排出。	
噪声	混料机、无压热水炉、液压机、加工中心、摇臂机等	噪声	间断	合理布置厂区格局，高噪设备远离厂界，对高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垫、隔声罩，增加绿化等。	按照环评要求设计	自然衰减
固体废物	生产	废玻璃钢格栅	间断	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自行回收利用	零排放
	生活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按照环评要求设计	

表三 项目平面示意图及污染物监测点位示意图（续）



图例：☆：雨水排口；★：废水监测点；◎：有组织废气监测点；▲：厂界噪声监测点；无组织监测点位根据实时风向进行布置。

项目厂区平面示意图及污染物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四 验收监测内容及排放标准值

验收监测内容及排放标准值：

1、验收监测内容：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频次

污染种类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厂区食堂污水收集池 (S1)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动植物油、总磷	4次/天，共2天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频次

污染种类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 废气	无压热水锅炉 Q1 出口	废气参数、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1次/小时，4小时/天，共2天
	苯乙烯排气筒 Q2 进口	废气参数、苯乙烯	1次/2小时，8小时/天，共2天
	苯乙烯排气筒 Q2 出口	废气参数、苯乙烯、臭气浓度	
	苯乙烯排气筒 Q3 进口	废气参数、苯乙烯	
	苯乙烯排气筒 Q3 出口	废气参数、苯乙烯、臭气浓度	1次/小时，4小时/天，共2天
	磨平废气排气筒 Q4 出口	废气参数、颗粒物	
	油烟排气筒 Q5 出口	废气参数、油烟	10min/次，5次/天，共2天
无组织 废气	上风向布设一个点 G1，下风向布设三个点 G2、G3、G4	气象参数、颗粒物	1次/小时，4小时/天，共2天
		废气参数、苯乙烯、臭气浓度	1次/2小时，8小时/天，共2天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频次

污染种类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区东边界外 1 米 (Z1)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夜间各 1 次，共 2 天
	厂区南边界外 1 米 (Z2)		
	厂区西边界外 1 米 (Z3)		
	厂区北边界外 1 米 (Z4)		

表四 验收监测内容及排放标准值 (续)

验收监测内容及排放标准值:

2、排放标准:

废水排放标准

监测因子		排放标准(mg/L, pH 无量纲)	标准依据
厂区食堂 污水收集 池(S1)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化学需氧量	500	
	悬浮物	400	
	动植物油	100	
	总磷	8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表1中B等级标准
	氨氮	45	

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m)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依据标准
烟尘	8	20	-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中表2标准
二氧化硫		50	-	
氮氧化物		200	-	
颗粒物	15	120	3.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标准
苯乙烯		-	6.5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	
油烟	-	2.0	-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GB18483-2001)

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浓度(mg/m ³)	依据标准
TSP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苯乙烯	5.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标准
臭气浓度	20	

噪声评价标准

时段	标准值 Leq dB (A)	依据标准
昼间	6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夜间	50	

表五 监测分析方法与质量保证措施

监测分析方法与质量保证措施:

本次监测的质量保证严格按照南京白云化工环境监测有限公司编制的质量体系文件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

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江苏省环境监测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监测分析方法

类型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便携式 pH 计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10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901-1989	4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0.01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0.025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2	0.01mg/L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1.00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T57-2000	1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1mg/m ³
	苯乙烯	环境空气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0.0015mg/m ³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10
	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 18483-2001 附录 A	0.02mg/m ³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5	0.001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表五 监测分析方法与质量保证措施（续）

监测分析方法与质量保证措施：

废水监测分析质量控制表

污染物	样品数	空白	平行			加标		
		合格率 (%)	平行样 (个)	检查率 (%)	合格率 (%)	加标样 (个)	检查率 (%)	合格率 (%)
pH	8	/	8	100	100	/	/	/
COD _{Cr}	8	/	4	50	100	/	/	/
氨氮	8	/	4	50	100	2	25	100
总磷	8	/	4	50	100	2	25	100
悬浮物	8	/	/	/	/	/	/	/
动植物油	8	/	2	25	100	/	/	/

表六 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各装置正常运行，2017年7月14日~2017年7月15日的工况负荷均达到了75%以上，具体工况负荷说明见附件六。

工况负荷表

日期	主要产品	环评设计能力 (吨/天)	实际能力 (吨/天)	生产负荷 (%)
7月14日	玻璃钢格栅	5.67	4.54	80
7月15日			4.82	85
7月14日	拉挤型材	8.33	6.50	78
7月15日			6.66	80
7月14日	模压制品	0.5	0.39	78
7月15日			0.40	80
7月14日	手糊制品	1.17	0.97	83
7月15日			0.99	85

表六 监测结果（续）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结果表明：2017年7月14日~2017年7月15日食堂污水收集池（S1）pH范围为6.26~6.38，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的最大日均浓度值分别为484mg/L、172mg/L、7.19mg/L，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氨氮、总磷的最大日均浓度值分别为24.2mg/L、2.60mg/L，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表1中B等级标准。监测数据见表6-1。

表6-1 废水监测结果评价表

点位名称	日期	监测项目	单位	均值	标准值	评价	检出限
食堂污水收集池（S1）	2017年 7月14日	pH最大	无量纲	6.34	6~9	达标	/
		pH最小	无量纲	6.27	6~9	达标	/
		化学需氧量	mg/L	480	500	达标	/
		悬浮物	mg/L	164	400	达标	/
		氨氮	mg/L	24.0	45	达标	/
		总磷	mg/L	2.57	8	达标	/
		动植物油	mg/L	7.18	100	达标	/
	2017年 7月15日	pH最大	无量纲	6.38	6~9	达标	/
		pH最小	无量纲	6.26	6~9	达标	/
		化学需氧量	mg/L	484	500	达标	/
		悬浮物	mg/L	172	400	达标	/
		氨氮	mg/L	24.2	45	达标	/
		总磷	mg/L	2.60	8	达标	/
		动植物油	mg/L	7.19	100	达标	/

表六 监测结果（续）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结果表明：2017年7月14日~2017年7月15日无压热水锅炉（Q1）出口中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最大小时排放浓度分别为 $14.3\text{mg}/\text{m}^3$ 、 $7\text{mg}/\text{m}^3$ 、 $76\text{mg}/\text{m}^3$ ，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2中燃气标准；最大小时排放速率分别为 $0.015\text{kg}/\text{h}$ 、 $0.0089\text{kg}/\text{h}$ 、 $0.098\text{kg}/\text{h}$ 。监测数据见表6-2。

表6-2 无压热水锅炉（Q1）出口监测结果与评价

日期	点位	测试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评价值	标准值	评价
2017年7月14日	无压热水锅炉（Q1）出口	烟尘排放浓度	mg/m^3	12.2	13.1	13.1	11.6	13.1	20	达标
		烟尘排放速率	kg/h	0.010	0.013	0.014	0.0015	0.015	-	-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3	5	ND	ND	7	7	50	达标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0.0045	<0.0040	<0.0046	0.0089	0.0089	-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3	73	75	76	76	76	200	达标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0.061	0.073	0.084	0.098	0.098	-	-
2017年7月15日	无压热水锅炉（Q1）出口	烟尘排放浓度	mg/m^3	14.3	14.1	13.6	12.3	14.3	20	达标
		烟尘排放速率	kg/h	0.013	0.013	0.012	0.012	0.013	-	-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3	ND	ND	ND	6	6	50	达标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0.0037	<0.0039	<0.0037	0.0056	0.0056	-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3	73	74	73	74	74	200	达标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0.066	0.069	0.066	0.074	0.074	-	-

注：浓度为未检出时，排放速率以检出限参与计算，结果以“<核定值”表示；二氧化硫检出限为 $3\text{mg}/\text{m}^3$ 。

表六 监测结果（续）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结果表明：2017年7月14日~2017年7月15日苯乙烯排气筒（Q2）出口中苯乙烯最大小时排放速率为0.14kg/h，臭气浓度最大值为977，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标准；苯乙烯的最大小时排放浓度为7.6mg/m³。监测数据见表6-3、6-4。

表 6-3 苯乙烯排气筒（Q2）进口监测结果

日期	点位	测试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17年 7月14 日	苯乙烯 排气筒 (Q2) 进口	苯乙烯排放 浓度	mg/m ³	74	19	22	8.2
		苯乙烯排放 速率	kg/h	1.5	0.36	0.44	0.15
2017年 7月15 日	苯乙烯 排气筒 (Q2) 进口	苯乙烯排放 浓度	mg/m ³	10	15	18	0.73
		苯乙烯排放 速率	kg/h	0.19	0.30	0.36	0.014

表 6-4 苯乙烯排气筒（Q2）出口监测结果与评价

日期	点位	测试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评价值	标准值	评价
2017 年 7月 14日	苯乙 烯排 气筒 (Q2)出口	苯乙烯排 放浓度	mg/m ³	7.6	ND	ND	2.2	7.6	-	-
		苯乙烯排 放速率	kg/h	0.14	<0.0000 27	<0.0000 27	0.039	0.14	6.5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724	977	550	724	977	2000	达标
2017 年 7月 15日	苯乙 烯排 气筒 (Q2)出口	苯乙烯排 放浓度	mg/m ³	3.4	2.0	3.4	0.42	3.4	-	-
		苯乙烯排 放速率	kg/h	0.064	0.037	0.063	0.0077	0.064	6.5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550	550	550	724	724	2000	达标

注：浓度为未检出时，排放速率以检出限参与计算，结果以“<核定值”表示；
苯乙烯检出限为0.0015mg/m³。

表六 监测结果（续）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结果表明：2017年7月14日~2017年7月15日苯乙烯排气筒（Q3）出口中苯乙烯最大小时排放速率为0.098kg/h，臭气浓度最大值为832，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标准；苯乙烯的最大小时排放浓度为7.6mg/m³。监测数据见表6-5、6-6。

表 6-5 苯乙烯排气筒（Q3）进口监测结果

日期	点位	测试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17年7月14日	苯乙烯排气筒（Q3）进口	苯乙烯排放浓度	mg/m ³	11	5.7	32	6.6
		苯乙烯排放速率	kg/h	0.15	0.081	0.45	0.093
2017年7月15日	苯乙烯排气筒（Q3）进口	苯乙烯排放浓度	mg/m ³	21	6.6	8.4	48
		苯乙烯排放速率	kg/h	0.29	0.095	0.12	0.70

表 6-6 苯乙烯排气筒（Q3）出口监测结果与评价

日期	点位	测试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评价值	标准值	评价
2017年7月14日	苯乙烯排气筒（Q3）出口	苯乙烯排放浓度	mg/m ³	ND	2.6	0.80	1.5	2.6	-	-
		苯乙烯排放速率	kg/h	<0.000019	0.033	0.010	0.019	0.033	6.5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550	550	550	724	724	2000	达标
2017年7月15日	苯乙烯排气筒（Q3）出口	苯乙烯排放浓度	mg/m ³	4.7	4.3	7.0	7.6	7.6	-	-
		苯乙烯排放速率	kg/h	0.061	0.055	0.091	0.098	0.098	6.5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550	832	724	724	832	2000	达标

注：浓度为未检出时，排放速率以检出限参与计算，结果以“<核定值”表示；苯乙烯检出限为0.0015mg/m³。

表六 监测结果 (续)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结果表明: 2017年7月14日~2017年7月15日磨平废气排气筒(Q4)出口中颗粒物的最大小时排放浓度为 $41.3\text{mg}/\text{m}^3$,最大小时排放速率为 $0.33\text{kg}/\text{h}$,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及二级标准。监测数据见表6-7。

表 6-7 磨平废气排气筒(Q4)出口监测结果与评价

日期	点位	测试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评价值	标准值	评价
2017年7月14日	磨平废气排气筒(Q4)出口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3	36.8	36.6	36.9	41.3	41.3	1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29	0.29	0.29	0.32	0.32	3.5	达标
2017年7月15日	磨平废气排气筒(Q4)出口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3	34.6	36.9	38.3	41.0	41.0	1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28	0.30	0.30	0.33	0.33	3.5	达标

结果表明: 2017年7月14日~2017年7月15日油烟净化器出口(Q5)中油烟的最大小时平均排放浓度为 $0.266\text{mg}/\text{m}^3$,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标准;最大小时平均排放速率为 $0.00081\text{kg}/\text{h}$ 。监测数据见表6-8。

表 6-8 油烟净化器出口(Q5)监测结果与评价

日期	点位	测试项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评价值	标准值	评价
2017年7月14日	油烟净化器出口(Q5)	油烟排放浓度	mg/m^3	0.201	0.292	0.243	0.218	0.208	0.233	2.0	达标
		油烟排放速率	kg/h	0.00061	0.00086	0.00073	0.00068	0.00065	0.00070	-	-
2017年7月15日	油烟净化器出口(Q5)	油烟排放浓度	mg/m^3	0.257	0.283	0.290	0.276	0.226	0.266	2.0	达标
		油烟排放速率	kg/h	0.00077	0.00088	0.00086	0.00084	0.00068	0.00081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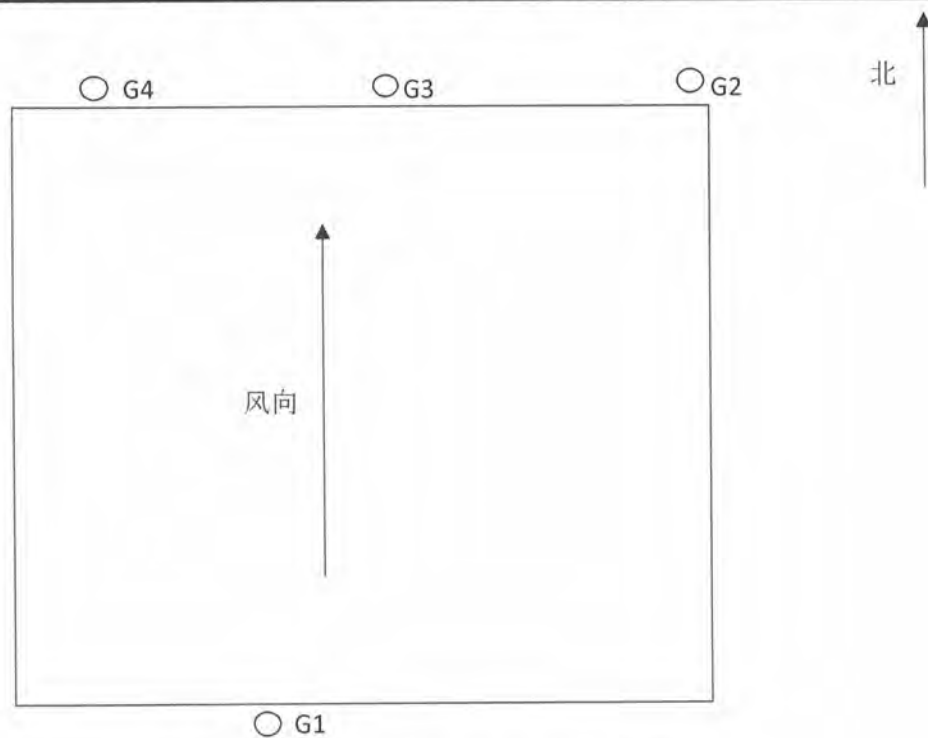
表六 监测结果（续）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结果表明：2017年7月14日~2017年7月15日TSP的周界外浓度最高值为 $0.507\text{mg}/\text{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周界外浓度限值。苯乙烯、臭气浓度的周界外浓度最高值分别为 $0.45\text{mg}/\text{m}^3$ 、17，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标准。气象参数见表6-9；监测数据见表6-10。

表 6-9 气象参数

日期	频次	大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向)	气温 ($^{\circ}\text{C}$)	天气 (天气)
2017年 7月14日	第1次	100.8	3.3	南风	33	晴
	第2次	100.8	3.0	南风	34	晴
	第3次	100.9	3.5	南风	35	晴
	第4次	100.9	3.1	南风	33	晴
2017年 7月15日	第1次	100.8	3.2	南风	32	晴
	第2次	100.9	2.8	南风	35	晴
	第3次	100.9	3.1	南风	36	晴
	第4次	100.9	3.5	南风	35	晴



7月14~15日无组织点位示意图

表六 监测结果（续）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采样频次	监测结果 单位:mg/m ³			
			G1	G2	G3	G4
2017年 7月14日	苯乙烯	①	ND	0.38	ND	0.37
		②	0.11	ND	ND	0.36
		③	ND	ND	ND	0.21
		④	0.45	ND	0.16	0.28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0.45			
		周界外浓度限值	5.0			
		评价	达标			
	TSP	①	0.188	0.507	0.357	0.394
		②	0.207	0.433	0.339	0.396
		③	0.227	0.472	0.434	0.378
		④	0.206	0.450	0.507	0.394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0.507			
		周界外浓度限值	1.0			
		评价	达标			
	臭气浓度(无量纲)	①	<10	12	11	12
		②	<10	13	12	17
		③	<10	12	12	17
		④	<10	15	15	13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17			
		周界外浓度限值	20			
		评价	达标			

注：浓度为未检出时，排放速率以检出限参与计算，结果以“<核定值”表示；苯乙烯检出限为 0.0015mg/m³。

表六 监测结果（续）

表 6-10 无组织废气 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采样频次	监测结果 单位:mg/m ³			
			G1	G2	G3	G4
2017年 7月15日	苯乙烯	①	0.12	0.067	0.41	0.071
		②	0.12	0.32	0.083	0.072
		③	0.074	0.17	0.34	0.076
		④	0.070	0.17	0.24	0.075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0.41			
		周界外浓度限值	5.0			
		评价	达标			
	TSP	①	0.187	0.374	0.337	0.412
		②	0.245	0.397	0.415	0.378
		③	0.208	0.436	0.455	0.436
		④	0.208	0.491	0.453	0.359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0.491			
		周界外浓度限值	1.0			
		评价	达标			
	臭气浓度(无量纲)	①	<10	13	12	17
		②	<10	13	14	16
		③	<10	12	16	14
		④	<10	14	14	16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17			
		周界外浓度限值	20			
		评价	达标			

注：浓度为未检出时，排放速率以检出限参与计算，结果以“<核定值”表示；苯乙烯检出限为 0.0015mg/m³。

表六 监测结果（续）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结果表明：2017年7月14日，昼间边界噪声监测值范围为49.2dB(A)~52.8dB(A)、夜间边界噪声监测值范围为43.2dB(A)~46.0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2017年7月15日，昼间边界噪声监测值范围为48.9dB(A)~52.4dB(A)、夜间边界噪声监测值范围为43.1dB(A)~45.8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监测结果见表6-11。

表 6-11 噪声监测结果评价表

测点编码	测点名称	监测日期	时段	声级值 dB(A)	标准值 dB(A)	评价	主要噪声源
Z1	厂界东	2017.7.14	昼	51.8	60	达标	交通及生产
Z1	厂界东		夜	45.4	50	达标	交通及生产
Z2	厂界南		昼	52.8	60	达标	交通及生产
Z2	厂界南		夜	46.0	50	达标	交通及生产
Z3	厂界西		昼	50.9	60	达标	生产
Z3	厂界西		夜	43.8	50	达标	生产
Z4	厂界北		昼	49.2	60	达标	交通及生产
Z4	厂界北		夜	43.2	50	达标	交通及生产
Z1	厂界东	2017.7.15	昼	51.6	60	达标	交通及生产
Z1	厂界东		夜	45.5	50	达标	交通及生产
Z2	厂界南		昼	52.4	60	达标	交通及生产
Z2	厂界南		夜	45.8	50	达标	交通及生产
Z3	厂界西		昼	50.6	60	达标	生产
Z3	厂界西		夜	44.0	50	达标	生产
Z4	厂界北		昼	48.9	60	达标	交通及生产
Z4	厂界北		夜	43.1	50	达标	交通及生产

注：2017年7月14日，昼间天气晴，风速3.1m/s；夜间天气晴，风速3.4m/s；

2017年7月15日，昼间天气晴，风速2.8m/s；夜间天气晴，风速3.3m/s。

表六 监测结果 (续)

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结果与评价:

结果表明:2017年7月14日~2017年7月15日废气处理设施对苯乙烯的平均处理效率分别为89.4%、81.5%。具体数据见表6-12、6-13。

表 6-12 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结果评价表

监测日期	点位名称	颗粒物
		kg/h
2017.7.14	废气处理设施 进口(苯乙烯排气筒 Q2 废气进口)	0.6125
	废气处理设施 出口(苯乙烯排气筒 Q2 废气出口)	0.04475
处理效率 (%)		92.7
2017.7.15	废气处理设施 进口(苯乙烯排气筒 Q2 废气进口)	0.216
	废气处理设施 出口(苯乙烯排气筒 Q2 废气出口)	0.0429
处理效率 (%)		80.1
平均处理效率 (%)		89.4

表 6-13 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结果评价表

监测日期	点位名称	颗粒物
		kg/h
2017.7.14	废气处理设施 进口(苯乙烯排气筒 Q3 废气进口)	0.1935
	废气处理设施 出口(苯乙烯排气筒 Q3 废气出口)	0.0155
处理效率 (%)		92.0
2017.7.15	废气处理设施 进口(苯乙烯排气筒 Q3 废气进口)	0.3012
	废气处理设施 出口(苯乙烯排气筒 Q3 废气出口)	0.07625
处理效率 (%)		74.7
平均处理效率 (%)		81.5

表六 监测结果（续）

总量核定：

2017年7月14日~2017年7月15日，该项目食堂废水污染物总量核定结果表明：废水排放量1600吨/年、化学需氧量排放量0.771吨/年、悬浮物排放量0.269吨/年、氨氮排放量0.0386吨/年、总磷排放量0.00413吨/年、动植物油排放量0.0115吨/年。

废气污染物总量核定结果表明：颗粒物排放量0.45吨/年、烟尘排放量0.0195吨/年、二氧化硫排放量0.00735吨/年、氮氧化物排放量0.111吨/年、苯乙烯排放量0.646吨/年、油烟排放量0.000912吨/年。各监测因子年排放总量见表6-14。

表 6-14 全厂污染物总量核定结果表

类型	监测因子	排放浓度 (mg/L)	核定结果 (t/a)
废水	排水量	/	1600
	化学需氧量	482	0.771
	悬浮物	168	0.269
	氨氮	24.1	0.0386
	总磷	2.58	0.00413
	动植物油	7.18	0.0115
废气	监测因子	排放速率 (kg/h)	核定结果 (t/a)
	颗粒物	0.30	0.45
	烟尘	0.013	0.0195
	苯乙烯	0.0897	0.646
	二氧化硫	0.0049	0.00735
	氮氧化物	0.074	0.111
	油烟	0.00076	0.000912

注：废气各监测因子的排放量由各排气筒排放量的和所得，具体见续表6-14。

表六 监测结果（续）

续表 6-14 全厂污染物总量核定结果表			
类型	监测因子	排放速率 (kg/h)	核定结果 (t/a)
有组织废气	无压热水锅炉出口(Q1)年运行时数	1200	
	烟尘	0.013	0.0195
	二氧化硫	0.0049	0.00735
	氮氧化物	0.074	0.111
	苯乙烯废气排气筒出口(Q2)年运行时数	7200	
	苯乙烯	0.0438	0.315
	苯乙烯废气排气筒出口(Q3)年运行时数	7200	
	苯乙烯	0.0459	0.330
	磨平废气排气筒出口(Q4)年运行时数	1500	
	颗粒物	0.30	0.45
	油烟净化器出口(Q5)年运行时数	1200	
	油烟	0.00076	0.000912

注：本项目废水排放量及年生产时数由企业提供（见附件五）。

表七 环保检查结果

“三同时”执行情况：

该项目已按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规要求，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主要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均已投入使用。

污染处理设施建设管理及运行情况：

该项目废水有三个化粪池、一个食堂污水收集池。废气装置有两套紫外线光氧化系统。污染处理设施运行正常。

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项目环保工作由日常管理人员 1 人兼职负责。

试运行期扰民情况：

无。

其它（根据行业特点，开展清洁生产情况，生态保护措施等特殊内容）：

无。

存在的问题及整改要求：

未设置排污标志牌。

表八 环评结论、建议、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

环评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符合城乡总体规划，与周边环境基本相容，项目平面布置基本合理。项目建成后不会改变原有环境质量。只要建设方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有关政策、规定以及技术要求进行设计和施工，认真落实既定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要求，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环评建议与要求：

- 1、认真执行“三同时”制度，各类环保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并及时报环保部门审查验收。
- 2、采取有效的噪声防治措施，合理布置厂区格局，高噪设备远离厂界，尽量选用低频低噪设备。
- 3、厂内推行清洁生产，避免出现二次污染。
- 4、若扩大建设规模或更新建设内容，须报当地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续表八

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批复要求	批复落实情况
1 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建议进行落实，做到污染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
2 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冷却水、水膜除尘废水处理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等收集并进行有效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表1中B等级标准后送刘桥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实行雨污分流，本项目不产生生产污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没有水膜除尘废水；厂区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食堂污水经收集池收集后由刘桥镇环卫管理所安排储罐车抽运至刘桥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废水中所测污染物浓度均达标。
3 采用抑尘措施，投料、搅拌、混合过程采用密封方式并配备除尘装置，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玻璃钢制品生产中配备有机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异味气体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标准；热水炉使用清洁能源，燃烧废气收集治理后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3223-1996）表2标准。	无压热水锅炉（天然气）产生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燃气废气收集后直接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在原料搅拌混合过程中，根据原料混合的稠密程度使用少量苯乙烯进行稀释，所以在原料混合以及产品加热固化时会有苯乙烯恶臭气体挥发出来，产生的苯乙烯废气经吸风罩收集后通过紫外线光氧化系统处理后通过两根15米高排气筒排出；在磨平工序过程中，会有粉尘产生，产生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15米高排气筒排出；食堂油烟经高效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管道排出。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废气监测结果均达标。
4 合理布局，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合理布置厂区格局，高噪设备远离厂界，对高噪设备安装减震垫、隔声罩，增加绿化等。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所测结果均达标。
5 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必须按固废处置要求进行处理，不得乱堆乱放，随意排放。	本项目废玻璃钢格栅自行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 固废零排放。
6 在环保申报过程中如有瞒报、假报等违法行为，申报方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
7 建设项目的品种、规模、工艺、设备类型和数量必须与环评一致。如项目建设过程中未按审批要求和环评内容组织实施，需重新办理环保审批手续。	/
8 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项目竣工试生产须报我局。试生产期满向我局申办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产。	/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水：结果表明：2017年7月14日~2017年7月15日食堂污水收集池（S1）pH范围为6.26~6.38，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的最大日均浓度值分别为484mg/L、172mg/L、7.19mg/L，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氨氮、总磷的最大日均浓度值分别为24.2mg/L、2.60mg/L，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表1中B等级标准。

2、有组织废气：结果表明：2017年7月14日~2017年7月15日无压热水锅炉（Q1）出口中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最大小时排放浓度分别为14.3mg/m³、7mg/m³、76mg/m³，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2中燃气标准；最大小时排放速率分别为0.015kg/h、0.0089kg/h、0.098kg/h。

结果表明：2017年7月14日~2017年7月15日苯乙烯排气筒（Q2）出口中苯乙烯最大小时排放速率为0.14kg/h，臭气浓度最大值为977，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标准；苯乙烯的最大小时排放浓度为7.6mg/m³。废气处理设施对苯乙烯的平均处理效率分别为89.4%。

结果表明：2017年7月14日~2017年7月15日苯乙烯排气筒（Q3）出口中苯乙烯最大小时排放速率为0.098kg/h，臭气浓度最大值为832，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标准；苯乙烯的最大小时排放浓度为7.6mg/m³。废气处理设施对苯乙烯的平均处理效率分别为81.5%。

结果表明：2017年7月14日~2017年7月15日磨平废气排气筒（Q4）出口中颗粒物的最大小时排放浓度为41.3mg/m³，最大小时排放速率为0.33kg/h，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及二级标准。

结果表明：2017年7月14日~2017年7月15日油烟净化器出口（Q5）中油烟的最大小时平均排放浓度为0.266mg/m³，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标准；最大小时平均排放速率为0.00081kg/h。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续）

验收监测结论：

3、无组织废气：结果表明：2017年7月14日~2017年7月15日TSP的周界外浓度最高值为 $0.507\text{mg}/\text{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周界外浓度限值。苯乙烯、臭气浓度的周界外浓度最高值分别为 $0.45\text{mg}/\text{m}^3$ 、17，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标准。

4、噪声：结果表明：2017年7月14日，昼间边界噪声监测值范围为 $49.2\text{dB}(\text{A})\sim 52.8\text{dB}(\text{A})$ 、夜间边界噪声监测值范围为 $43.2\text{dB}(\text{A})\sim 46.0\text{dB}(\text{A})$ ，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2017年7月15日，昼间边界噪声监测值范围为 $48.9\text{dB}(\text{A})\sim 52.4\text{dB}(\text{A})$ 、夜间边界噪声监测值范围为 $43.1\text{dB}(\text{A})\sim 45.8\text{dB}(\text{A})$ ，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5、污染处理设施处理效率：结果表明：2017年7月14日~2017年7月15日废气处理设施对苯乙烯的平均处理效率分别为89.4%、81.5%。

6、总量核定：2017年7月14日~2017年7月15日，该项目食堂废水污染物总量核定结果表明：废水排放量1600吨/年、化学需氧量排放量0.771吨/年、悬浮物排放量0.269吨/年、氨氮排放量0.0386吨/年、总磷排放量0.00413吨/年、动植物油排放量0.0115吨/年。

废气污染物总量核定结果表明：颗粒物排放量0.45吨/年、烟尘排放量0.0195吨/年、二氧化硫排放量0.00735吨/年、氮氧化物排放量0.111吨/年、苯乙烯排放量0.646吨/年、油烟排放量0.000912吨/年。

建议：

- 1、对项目有组织处理设施定期核查，确保达标排放。
- 2、落实有组织废气排口标识问题。

附件一：

审批意见

通环建[2016]16号

本项目审批前我局已在网站 (<http://hbj.tongzhou.gov.cn>) 将项目内容进行了公示, 公众未提出反对意见及听证要求。根据环评结论, 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符合规划、国土、产业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 从环保角度分析, 南通久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玻璃钢制品生产项目在拟建地址建设可行(扩建; 总投资 6500 万元, 占地 31733m²。建设地点南通通州区刘桥镇工业集中区西区), 但必须做好以下工作:

1. 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建议进行落实, 做到污染治理设备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2. 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 冷却水、水膜除尘废水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等收集并进行有效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3-2010) 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后送刘桥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3. 采用抑尘措施, 投料、搅拌、混合过程采用密闭方式并配备除尘装置, 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 玻璃钢制品生产中配备有机废气收集处理设施, 异味气体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表 2 标准; 热水炉使用清洁能源, 燃烧废气收集治理后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3223-1996) 表 2 标准。
4. 合理布局, 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
5. 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必须按固废处置要求进行处理, 不得乱堆乱放, 随意排放。
6. 在环保申报过程中如有瞒报、假报等违法行为, 申报方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7. 建设项目的品种、规模、工艺、设备类型和数量必须与环评一致, 如项目建设过程中未按审批要求和环评内容组织实施, 需重新办理环保审批手续。
8. 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 项目竣工试生产须报我局, 试生产期满向我局申办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产。

公章

2016 年 1 月 28 日

附件二:

生活废水清运协议

甲方: 南通久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南通市通州区刘桥镇环卫管理所

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甲方将厂区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委托乙方清运处理,双方本着“自愿平等、互利互惠”的原则,经共同友好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执行:

一、清运范围:甲方职工生活污水由厂区化粪池收集后委托乙方清运。

二、工作要求:由乙方对甲方生活污水进行定期清运,并保证甲方化粪池生活污水不超负荷。乙方不得随意倾倒及污染环境,乙方违反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处理垃圾的由国家行政机关处理,其责任由乙方自负(如罚款及其他行政处罚)与甲方无关。

三、合同期限:2017年3月10日起至2018年3月9日止,期满双方愿意再合作则商议续签事宜。

四、清运费及付款办法另行商议。

五、本协议在执行过程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合作”的原则进行协商解决,其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六、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017年3月9日



2017年3月9日

附件三：

生活垃圾委托回收协议

委托方：南通久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受托方：南通市通州区刘桥镇环卫管理所

双方协议如下：

委托方：1、保证除了生活垃圾外，不含其它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

2、负责把所有生产垃圾集中堆放在厂内专用垃圾厢内。

3、委托方按标准支付受托方相关费用。

受托方：1、在清理垃圾时保证垃圾现场的清洁干净。

2、受托方必须定期对垃圾进行装载、运输、场地及时清理。

本协议有效期：2017年3月10日至2018年3月9日

委托方：

2017年3月9日

受托方：南通市通州区刘桥镇环卫管理所

2017年3月9日

附件四：

南通久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建设玻璃钢制品生产项目生产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1、建设项目变更内容

污染防治措施

废气：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无压热水锅炉（天然气）产生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原料混合以及产品加热固化时产生的苯乙烯、磨平工序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食堂产生的油烟。无压热水锅炉（天然气）产生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收集后直接通过8米高排气筒排放（环评中无压热水炉用电加热，无废气产生）；原料混合以及产品加热固化时产生的苯乙烯经吸风罩收集后通过紫外线光氧化系统处理后通过两根15米高排气筒排出（环评中产生的苯乙烯废气经吸风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系统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出）；磨平工序过程中产生的粉尘产生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两根15米高排气筒排出（环评中未提及）；食堂油烟经高效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管道排出（环评中食堂油烟经高效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于超过附近房顶3米(高度大于8米)的管道高空排放）。

主要变化为：无水热压锅炉由电加热变成天然气为燃料；原料混合以及产品加热固化时产生的苯乙烯由经吸风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系统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出变成经吸风罩收集后通过紫外线光氧化系统处理后通过两根15米高排气筒排出；环评中未提及有组织颗粒物排放变成磨平工序过程中产生的粉尘产生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两根15米高排气筒排出；食堂油烟由经高效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于超过附近房顶3米(高度大于8米)的管道高空排放变成经高效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管道排出。

2、项目变动与（苏环办[2015]256号）文件相符性

类别	苏环办[2015]256号	实际情况
性质	1、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产品品种不变。
规模	2、生产能力增加30%及以上。	生产能力不变。
	3、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30%及以上。	配套的仓储设施不变。



	4、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未新增设备。
地点	5、项目重新选址。	项目未重新选址。
	6、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未进行调整。
	7、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未发生变化且未新增敏感点。
	8、厂外管线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管路未曾调整。
生产工艺	9、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生产工艺均不发生变化。
环境保护措施	10、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p>无水热压锅炉由电加热变成天然气为燃料；原料混合以及产品加热固化时产生的苯乙烯由经吸风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系统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出变成经吸风罩收集后通过紫外线光氧化系统处理后通过两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出；环评中未提及有组织颗粒物排放变成磨平工序过程中产生的粉尘产生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两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出；食堂油烟由经高效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于超过附近房顶 3 米(高度大于 8 米)的管道高空排放变成经高效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管道排出。其他污染防治措施不变，污染去除效果有变化，但是产生的污染物量极少，不会导致周边环境发生变化，不会新增污染因子或</p>



	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p>3、变动影响分析结论</p> <p>目前企业变动不属于苏环办[2015]256号文中的重大变动。根据苏环办[2015]256号文的要求，“建设项目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p>	



附件五：

南通久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建设玻璃钢制品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说明

厂区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食堂污水经收集池收集后由刘桥镇环卫管理所安排储罐车抽运至刘桥镇污水处理厂处理。食堂每年产生废水量为1600吨。

厂区无压热水锅炉平均每天使用5h，一年工作300天；苯乙烯排气筒（Q2、Q3）平均每天使用24h，一年工作300天；磨平排气筒平均每天使用5h，一年工作300天；食堂油烟净化器排气筒平均每天使用4h，一年工作300天。

厂区内废玻璃钢格栅、边角料由公司自行回收利用；原料包装桶为周转桶，由原料供应商收回包装原料。

单位公章：



附件六：

南通久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建设玻璃钢制品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说明

南京白云化工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2017年7月14日~2017年7月15日对南通久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建设玻璃钢制品生产项目”的生产能力进行验收监测工作，验收期间南通久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产品生产具体情况如下：

日期	主要产品	环评设计能力 (吨/天)	实际能力 (吨/天)	生产负荷 (%)
7月14日	玻璃钢格栅	5.67	4.54	80%
7月15日			4.82	85%
7月14日	拉挤型材	8.33	6.50	78%
7月15日			6.66	80%
7月14日	模压制品	0.5	0.39	78%
7月15日			0.60	80%
7月14日	手糊制品	1.17	0.97	83%
7月15日			0.99	85%

厂方代表：



单位公章：



2017年7月15日

原始记录:

(2017)宁白化环监(综)字第 201707855 号

共 22 页, 第 3 页

表2

水和废水监测数据

S1 厂区生活污水收集池

监测时间	样品性状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L)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17年 07月14日	微白弱臭	pH (无量纲)	6.28	6.31	6.27	6.34	/
		化学需氧量	489	489	461	479	/
		氨氮	24.2	23.4	24.1	24.4	/
		总磷	2.52	2.56	2.63	2.58	/
		动植物油	7.18	7.18	7.19	7.19	/
		悬浮物	162	160	168	165	/
2017年 07月15日	微白弱臭	pH (无量纲)	6.26	6.35	6.38	6.35	/
		化学需氧量	479	489	498	470	/
		氨氮	24.8	23.8	24.4	24.0	/
		总磷	2.66	2.59	2.52	2.62	/
		动植物油	7.21	7.19	7.20	7.17	/
		悬浮物	190	167	162	167	/

表3
有组织废气监测数据

监测时间: 2017年07月14日

监测 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无压热水锅炉Q1出口 Q1	大气压	kPa	100.6	100.6	100.6	100.6
	烟道截面积	m ²	0.1257	0.1257	0.1257	0.1257
	烟道直径	m	0.40	0.40	0.40	0.40
	排气筒高度	m	15.0	15.0	15.0	15.0
	含氧量	%	8.0	8.1	8.4	8.4
	折算系数	-	1.35	1.36	1.39	1.39
	烟气温度	℃	67	69	69	68
	烟气流速	m/s	3.5	4.1	4.7	5.5
	标干烟气流量	Nm ³ /h	1132	1325	1530	1773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mg/m ³	4	ND	ND	5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³	5	ND	ND	7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4.5×10 ⁻³	<4.0×10 ⁻³	<4.6×10 ⁻³	8.9×10 ⁻³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mg/m ³	54	55	55	55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³	73	75	76	76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0.061	0.073	0.084	0.098
	烟尘(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9.06	9.64	9.41	8.36
	烟尘(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2.2	13.1	13.1	11.6
	烟尘(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10	0.013	0.014	0.015

注: 1、二氧化硫实测浓度检出限3mg/m³, 二氧化硫检出限3mg/m³;
2、浓度为未检出时, 排放速率以检出限参与计算, 结果以“<核定值”表示。

续表3

有组织废气监测数据

监测时间: 2017年07月15日

监测 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无压热水锅 炉Q1出口 Q1	大气压	kPa	100.8	100.8	100.8	100.8
	烟道截面积	m ²	0.1257	0.1257	0.1257	0.1257
	烟道直径	m	0.40	0.40	0.40	0.40
	排气筒高度	m	15.0	15.0	15.0	15.0
	含氧量	%	8.3	8.4	8.2	8.4
	折算系数	-	1.38	1.39	1.37	1.39
	烟气温度	°C	67	66	68	69
	烟气流速	m/s	3.8	4.0	3.8	4.3
	标干烟气流量	Nm ³ /h	1241	1298	1239	1396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4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6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3.7×10 ⁻³	<3.9×10 ⁻³	<3.7×10 ⁻³	5.6×10 ⁻³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mg/m ³	53	53	53	53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³	73	74	73	74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0.066	0.069	0.066	0.074
	烟尘(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10.3	10.1	9.90	8.87
	烟尘(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4.3	14.1	13.6	12.3
烟尘(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13	0.013	0.012	0.012	

注: 1、二氧化硫实测浓度检出限3mg/m³, 二氧化硫检出限3mg/m³;
2、浓度为未检出时, 排放速率以检出限参与计算, 结果以“<核定值”表示。

续表3

有组织废气监测数据

监测时间: 2017年07月14日

监测 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苯乙烯排气 筒Q2进口 Q2-1	大气压	kPa	100.6	100.6	100.6	100.6
	烟道截面积	m ²	0.8925	0.8925	0.8925	0.8925
	烟道直径	m	1.07	1.07	1.07	1.07
	排气筒高度	m	15.0	15.0	15.0	15.0
	烟气温度	℃	34	34	34	34
	烟气流速	m/s	7.2	7.0	7.3	6.9
	标干烟气流量	Nm ³ /h	19746	19061	19970	18828
	苯乙烯排放浓度	mg/m ³	74	19	22	8.2
	苯乙烯排放速率	kg/h	1.5	0.36	0.44	0.15

续表3

有组织废气监测数据

监测时间: 2017年07月15日

监测 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苯乙烯排气 筒Q2进口 Q2-1	大气压	kPa	100.6	100.6	100.6	100.6
	烟道截面积	m ²	0.8925	0.8925	0.8925	0.8925
	烟道直径	m	1.07	1.07	1.07	1.07
	排气筒高度	m	15.0	15.0	15.0	15.0
	烟气温度	℃	34	34	34	34
	烟气流速	m/s	7.0	7.3	7.2	7.0
	标干烟气流量	Nm ³ /h	19184	19924	19802	19037
	苯乙烯排放浓度	mg/m ³	10	15	18	0.73
	苯乙烯排放速率	kg/h	0.19	0.30	0.36	0.014

续表3

有组织废气监测数据

监测时间: 2017年07月14日

监测 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苯乙烯排气 筒Q2出口 Q2-2	大气压	kPa	100.8	100.8	100.8	100.8
	烟道截面积	m ²	0.1600	0.1600	0.1600	0.1600
	烟道直径	m	0.45	0.45	0.45	0.45
	排气筒高度	m	15.0	15.0	15.0	15.0
	烟气温度	℃	41	41	41	41
	烟气流速	m/s	38.3	37.8	38.1	37.6
	标干烟气流量	Nm ³ /h	17937	17703	17843	17609
	苯乙烯排放浓度	mg/m ³	7.6	ND	ND	2.2
	苯乙烯排放速率	kg/h	0.14	<2.7×10 ⁻⁶	<2.7×10 ⁻⁶	0.039
	臭气排放浓度	无量纲	724	977	550	724

注: 1、苯乙烯检出限0.0015mg/m³;

2、浓度为未检出时, 排放速率以检出限参与计算, 结果以“<核定值”表示。

续表3

有组织废气监测数据

监测时间: 2017年07月15日

监测 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苯乙烯排气 筒Q2出口 Q2-2	大气压	kPa	100.8	100.8	100.8	100.8
	烟道截面积	m ²	0.1600	0.1600	0.1600	0.1600
	烟道直径	m	0.45	0.45	0.45	0.45
	排气筒高度	m	15.0	15.0	15.0	15.0
	烟气温度	°C	41	41	41	41
	烟气流速	m/s	38.7	38.3	38.4	38.0
	标干烟气流量	Nm ³ /h	18724	18531	18579	18386
	苯乙烯排放浓度	mg/m ³	3.4	2.0	3.4	0.42
	苯乙烯排放速率	kg/h	0.064	0.037	0.063	7.7×10 ⁻³
	臭气排放浓度	无量纲	550	550	550	724

续表3

有组织废气监测数据

监测时间: 2017年07月14日

监测 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苯乙烯排气 筒Q3进口 Q3-1	大气压	kPa	100.6	100.6	100.6	100.6
	烟道截面积	m ²	0.5775	0.5775	0.5775	0.5775
	烟道直径	m	0.86	0.86	0.86	0.86
	排气筒高度	m	15.0	15.0	15.0	15.0
	烟气温度	℃	39	39	39	39
	烟气流速	m/s	8.0	8.2	8.1	8.1
	标干烟气流量	Nm ³ /h	13862	14209	14035	14071
	苯乙烯排放浓度	mg/m ³	11	5.7	32	6.6
	苯乙烯排放速率	kg/h	0.15	0.081	0.45	0.093

续表3

有组织废气监测数据

监测时间: 2017年07月15日

监测 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苯乙烯排气 筒Q3进口 Q3-1	大气压	kPa	100.6	100.6	100.6	100.6
	烟道截面积	m ²	0.5775	0.5775	0.5775	0.5775
	烟道直径	m	0.86	0.86	0.86	0.86
	排气筒高度	m	15.0	15.0	15.0	15.0
	烟气温度	℃	40	40	40	40
	烟气流速	m/s	8.1	8.3	8.0	8.4
	标干烟气流量	Nm ³ /h	13990	14336	13818	14509
	苯乙烯排放浓度	mg/m ³	21	6.6	8.4	48
	苯乙烯排放速率	kg/h	0.29	0.095	0.12	0.70

续表3

有组织废气监测数据

监测时间: 2017年07月14日

监测 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苯乙烯排气 筒Q3出口 Q3-2	大气压	kPa	100.8	100.8	100.8	100.8
	烟道截面积	m ²	0.4800	0.4800	0.4800	0.4800
	烟道直径	m	0.78	0.78	0.78	0.78
	排气筒高度	m	15.0	15.0	15.0	15.0
	烟气温度	°C	42	42	42	42
	烟气流速	m/s	8.9	8.8	9.0	9.0
	标干烟气流量	Nm ³ /h	12802	12658	12946	12910
	苯乙烯排放浓度	mg/m ³	ND	2.6	0.80	1.5
	苯乙烯排放速率	kg/h	<1.9×10 ⁻⁵	0.033	0.010	0.019
	臭气排放浓度	无量纲	550	550	550	724

注: 1、苯乙烯检出限0.0015mg/m³;

2、浓度为未检出时, 排放速率以检出限参与计算, 结果以“<核定值”表示。

续表3

有组织废气监测数据

监测时间: 2017年07月15日

监测 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苯乙烯排气 筒Q3出口 Q3-2	大气压	kPa	100.8	100.8	100.8	100.8
	烟道截面积	m ²	0.4800	0.4800	0.4800	0.4800
	烟道直径	m	0.78	0.78	0.78	0.78
	排气筒高度	m	15.0	15.0	15.0	15.0
	烟气温度	°C	42	42	42	42
	烟气流速	m/s	8.9	8.9	9.0	9.0
	标干烟气流量	Nm ³ /h	12875	12822	12948	12923
	苯乙烯排放浓度	mg/m ³	4.7	4.3	7.0	7.6
	苯乙烯排放速率	kg/h	0.061	0.055	0.091	0.098
	臭气排放浓度	无量纲	550	832	724	724

续表3

有组织废气监测数据

监测时间: 2017年07月14日

监测 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磨平废气排气 筒Q4出口 Q4	大气压	kPa	100.6	100.6	100.6	100.6
	烟道截面积	m ²	0.2827	0.2827	0.2827	0.2827
	烟道直径	m	0.60	0.60	0.60	0.60
	排气筒高度	m	15.0	15.0	15.0	15.0
	烟气温度	℃	44	44	44	44
	烟气流速	m/s	9.4	9.3	9.1	9.2
	标干烟气流量	Nm ³ /h	8013	7957	7787	7836
	烟尘(颗粒物)排 放浓度	mg/m ³	36.8	36.6	36.9	41.3
	烟尘(颗粒物)排 放速率	kg/h	0.29	0.29	0.29	0.32

续表3

有组织废气监测数据

监测时间: 2017年07月15日

监测 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磨平废气排气 筒Q4出口 Q4	大气压	kPa	100.6	100.6	100.6	100.6
	烟道截面积	m ²	0.2827	0.2827	0.2827	0.2827
	烟道直径	m	0.60	0.60	0.60	0.60
	排气筒高度	m	15.0	15.0	15.0	15.0
	烟气温度	°C	44	44	44	44
	烟气流速	m/s	9.4	9.5	9.3	9.3
	标干烟气流量	Nm ³ /h	8014	8126	7903	7959
	烟尘(颗粒物)排 放浓度	mg/m ³	34.6	36.9	38.3	41.0
	烟尘(颗粒物)排 放速率	kg/h	0.28	0.30	0.30	0.33

(2017)宁白化环监(综)字第 201707855 号

共 40 页, 第 36 页

续表4

有组织废气监测数据

监测时间: 2017年07月14日

监测 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油烟排气筒Q5 出口 Q5	大气压	kPa	100.6	100.6	100.6
	烟道截面积	m ²	0.1600	0.1600	0.1600
	烟道直径	m	0.45	0.45	0.45
	排气筒高度	m	0.5	0.5	0.5
	烟气温度	℃	36	34	34
	烟气流速	m/s	6.3	6.1	6.2
	标干烟气流量	Nm ³ /h	3043	2959	3007
	油烟排放浓度	mg/m ³	0.201	0.292	0.243
	油烟排放速率	kg/h	6.1×10^{-4}	8.6×10^{-4}	7.3×10^{-4}

续表4

有组织废气监测数据

监测时间: 2017年07月14日

监测 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第四次	第五次	/
油烟排气筒Q5 出口 Q5	大气压	kPa	100.6	100.6	/
	烟道截面积	m ²	0.1600	0.1600	/
	烟道直径	m	0.45	0.45	/
	排气筒高度	m	0.5	0.5	/
	烟气温度	℃	34	34	/
	烟气流速	m/s	6.4	6.5	/
	标干烟气流量	Nm ³ /h	3099	3145	/
	油烟排放浓度	mg/m ³	0.218	0.208	/
	油烟排放速率	kg/h	6.8×10 ⁻⁴	6.5×10 ⁻⁴	/

续表4

有组织废气监测数据

监测时间: 2017年07月15日

监测 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油烟排气筒Q5 出口 Q5	大气压	kPa	100.6	100.6	100.6
	烟道截面积	m ²	0.1600	0.1600	0.1600
	烟道直径	m	0.45	0.45	0.45
	排气筒高度	m	0.5	0.5	0.5
	烟气温度	℃	35	35	35
	烟气流速	m/s	6.2	6.4	6.1
	标干烟气流量	Nm ³ /h	3004	3097	2957
	油烟排放浓度	mg/m ³	0.257	0.283	0.290
	油烟排放速率	kg/h	7.7×10^{-4}	8.8×10^{-4}	8.6×10^{-4}

续表4

有组织废气监测数据

监测时间: 2017年07月15日

监测 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第四次	第五次	/
油烟排气筒Q5 出口 Q5	大气压	kPa	100.6	100.6	/
	烟道截面积	m ²	0.1600	0.1600	/
	烟道直径	m	0.45	0.45	/
	排气筒高度	m	0.5	0.5	/
	烟气温度	℃	34	34	/
	烟气流速	m/s	6.3	6.2	/
	标干烟气流量	Nm ³ /h	3056	3010	/
	油烟排放浓度	mg/m ³	0.276	0.226	/
	油烟排放速率	kg/h	8.4×10 ⁻⁴	6.8×10 ⁻⁴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南京白云化工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王中明		项目经办人(签字):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南通市通州区刘桥镇工业集中区西区	
建设单位		南通久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26300 联系电话 13809086913	
行业类别		[C3148]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		投入试运行日期 /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玻璃钢格栅 1700 吨、拉挤型材 2500 吨、模压制品 糊制品 350 吨		年产玻璃钢格栅 1700 吨、拉挤型材 2500 吨、模压制品 150 吨、手糊制品 350 吨	
投资总概算(万元)		6500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实际总投资(万元)		6500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评审批部门		南通市通州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单位 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	
环保证收审批部门		南通市通州区行政审批局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南京白云化工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废水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t/h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a	
污染物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排水量		/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化学需氧量		482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9)	
悬浮物		168		全厂实际排放量(9)	
氨氮		24.1		全厂核定排放量(10)	
		45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0.0386		排放增减量(12)	
		1600		1600	
		0.771		0.771	
		0.269		0.269	
		0.0386		0.0386	

